第一单元　治安、消防及交通安全管理概述

物业管理是指物业管理经营者受物业所有人委托，按照国家法律、法令和双方制定的标准，运用现代科学和技术，从事对物业的专业化管理、维修、养护，并在环境整治及办公、居住上提供综合、优质、高效、经济的服务，使物业产生最大的使用效能，取得良好的环境、经济、社会效益。

物业管理的主要对象是房地产综合开发的小区或社区，当然也可以是建筑本体。它包括社区的环境、场地、附属设施的管理，辖区环卫、绿化、治安、交通、消防等管理，还开展人际关系调整活动，为保证业主和使用者的工作、居住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服务，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

社区物业管理一个很重要的方面就是社区内治安、消防和交通安全管理。它不同于传统的一般居民区的管理，有自身的特点和要求。

1. 现代城市社区的特点

随着我国城市建设的发展，现代化城市建设普遍实行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各种配套设施齐全的综合性小区（社区）越来越多。小区（社区）内不仅建设有各类住宅，还配套建设有各种商业服务设施，文化、卫生、体育设施，娱乐、休闲设施以及绿化和环境保护设施，办公设施等。具有以下特点：

1.1　居住人口多，规模大

现代化社区是由若干个小区组合而成的大的居住区。社区内居住人口至少在 30 000～50 000 人之间。占地规模较大，可达几百公顷甚至上千公顷。

1.2　综合配套程度高，各类商业服务设施齐全

在社区内，不仅建设有各类住宅，还建设有商业大楼、办公大楼、邮政电信大楼，还有幼儿园、托儿所、中小学、医院、体育场馆、影剧院、广场等。可以说现代化社区是现代化城市的缩影和标志。

1.3　治安、消防和交通设施齐全，标准高

现代化社区在治安、消防和交通的规划设计建设上，投入大，设计合理，内部设施齐全。比如，社区道路设计合理，功能完善，具体建设有居住区道路、小区道路、组间路和宅间小路；设置了各种交通标志、标线、警告牌等；治安、消防方面，一些大宾馆、商场、体育场馆设置了闭路电视监控系统、自动报警系统、感烟及感温灭火系统等现代管理设施。

2. 社区内治安、消防和交通安全管理特点

根据上面所述现代化社区的特点，在治安、消防和交通安全管理上也不同于一般城市对居民区的管理，它也有以下一些特点：

2.1　社区居民对治安、消防和交通安全管理的要求高

社区不仅是人们生活、休息的场地，而且是人们文化、娱乐、休闲的场所，同时还是人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们工作的场所。因此社区居民对社区内生活环境质量、精神文化生活质量的要求高，越来重视人身的价值和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因而对影响到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活环境质量的安、消防和交通安全管理等物业管理要求就大大提高。

2.2 社区内治安、消防和交通管理的难度大

由于现代化社区是综合配套的小区组合，居住人口多,建筑物种类和数量多而大，道路密度大，来往车辆和人口也多,治安、消防和交通管理要求高,因而管理难度大。同时，从物业管理角度看，社区内治安、消防和交通管理是非执法管理，不同于公安派出所、交警大队、消防大队的执法管理，两者间的职责、权力范围根据法律规定是不同的，与执法管理相比，管理难度大。

2.3 针对性强

针对社区内的人口、车辆、建筑物、道路以及治安、消防、交通设施从事管理，目标明确，对象清楚。

2.4 管理集中统一

社区内治安、消防和交通安全管理统一由物业管理公司下设的社区物业管理处的保安部执行。管理相对集中统一，而不会出现责权交叉或互相扯皮、推诿的现象。

2.5 专业执法和非专业执法相结合

现代化社区的治安、消防和交通安全管理，一般采用以经济手段为主的非专业执法管理模式，结合专业执法管理。物业管理公司下属的社区物业管理处，其管理治安、消防和交通的业务要受城市辖区公安局、派出所、交警大队、消防大队的指导和管理。重大交通事故、治安事故、刑事案件、经济案件、消防事故，要由专业执法的派出所、交警大队、消防大队、公安局来处理。

3. 社区治安、消防和交通安全管理的基本任务

3.1 社区治安管理的基本任务

(1) 开展调查研究，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

(2) 进行社区内部治安管理，同治安灾害事故作斗争，积极参与内部治安的综合治理。

(3) 严格安全防范措施，确保社区内居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4) 广泛开展治安安全宣传教育。

3.2 社区内消防安全管理的基本任务

(1) 制定本社区的消防工作计划，以及本社区重点部位的防火措施和灭火预案。

(2) 积极开展对社区居民的消防宣传教育和消防安全培训，普及消防常识。

(3) 积极预防本社区内火灾的发生，定期进行防火检查，及时发现、消除火灾隐患。

3.3 社区交通安全管理的基本任务

(1) 组织本社区内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积极预防社区内的交通事故。

(2) 对社区内驾驶员、车辆、行人、道路进行管理。

(3) 对社区内居民开展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4) 协助交警部门处理本社区内的交通事故。

(5) 组织本社区内驾驶员的安全业务学习，及时通报市内交通事故情况，行使治安联防小组的职责。

综上所述，社区内治安、消防和交通安全管理的基本任务就是保护社区内居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区内治安秩序、交通秩序，防范各种事故的发生，努力提高社区内居民生活的环境质量。

第二单元　社区治安管理

一、社区治安保卫的性质、任务和职权范围

1. 社区治安保卫的性质

社区安全保卫工作是公安工作和社区物业管理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公安工作的共同属性，即都是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手段，具有打击敌人和保护人民两方面的职能。但是它在职责范围、机构设置、斗争手段等方面又不同于公安业务工作，具有自身的特殊属性。社区治安保卫的范围是社区居民的休息、娱乐、商业、学校、医疗以及其他团体、机关等公共场所，为之提供人身、财产的安全保障，并依照我国法律、治安管理法规和其他行政管理法规以及本辖区的规章制度，运用物业管理手段和方法，维护内部治安秩序，对可能危害社区治安的行为进行严格管理，以预防各种危害的发生，保卫社区居民的利益和安全。简而言之，社区治安保卫工作是预防工作、专治工作、管理工作和群众工作。

2. 社区治安保卫的任务

作为物业管理工作和治安工作基础的社区治安保卫工作，要在物业管理组织和公安机关的双重指导下进行和开展工作，是公安机关维护社会辖区治安和联系群众的纽带和桥梁。

社区治安保卫的基本任务：

（1）协助公安机关向社区居民进行遵守社会主义法制和提高警惕性的教育，坚持不懈地搞好普法宣传，增强公民法治意识，做到社区居民人人知法、守法并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共同维护社区秩序和安定团结的局面。

（2）组织治安巡逻，预防和发现违法犯罪活动以及其他不安全因素，维护公共场所秩序，保卫要害部位以及群众的生命财产的安全。

（3）协助公安机关维护治安秩序。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及时进行教育、规劝、制止，发现危害国家安全的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及时检举揭发，发现通缉在案的和其他现行犯罪嫌疑人员及时送交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4）随时了解和掌握社区治安情况，避免或降低治安危害程度。

（5）开展安全检查，堵塞一切安全保卫的漏洞；加强防范，发现可疑情况，及时查处。

（6）制定治安公约和遵守安全制度，建立区规民约，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搞好治安面面和层层责任制。

（7）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部门就地查破案件。

（8）会同有关组织，对违法犯罪青少年进行帮助、教育；加强青少年的思想、道德、法律、社会公德和法制教育；积极开展有益健康的文娱、体育活动，严禁淫秽物品等“六害”的传播。

（9）协助公安机关依照法律对管制、监外执行或缓刑假释的犯罪分子及监视居住和取保

候审的人员进行监督、考查和管理。

（10）劝阻和制止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3. 社区治安保卫的职权范围

社区治安保卫组织必须接受公安机关的业务指导和对工作的督促、检查，要进行严密的管理和控制，使治安工作处于优化和强化状态，并采取统筹计划、科学安排，正确处理好基层基础工作与专门工作的关系。

3.1 社区治安保卫工作的职责

（1）必须密切联系群众，关心群众，努力为群众排忧解难。

（2）经常听取群众的意见，自觉接受群众的批评和监督，坚持定期向群众报告工作情况的制度。

（3）采取便民、利民的工作方法，防止脱离群众的行政命令式管理，防止“门难进，人难见，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等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现象。

（4）在从事治安保卫工作中，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做到“保护合法，打击非法”。杜绝按照个人意志和感情制定“土政策”的做法。

（5）工作要深入群众，深入公共场所及繁华、偏僻地段，深入重点单位和危险物品的所在部位，了解情况。

3.2 社区治安保卫的权力范围

（1）有一定的侦察权。可以查破一般危害社区安全的案件和一般刑事案件。协助公安机关侦破重大案件，在查破案件中，可依法进行现场勘查、询问证人、询问违法犯罪嫌疑人、追缴赃物的工作，依照法定程序获取证据材料。

（2）有一定的查处治安案件的权力。可以查处一般治安案件，协助公安机关治安部门查处危害、影响较大的治安案件。

（3）有建立秘密保安力量的权力。可以根据必需与可能，依据积极稳妥、隐蔽精干的原则，在政治可靠、活动能力较强的人员中选拔秘密保卫人员，开展调查研究，在社区内治安复杂场所、重要部位和重点人口的周围，设置治安耳目，发现和控制刑事犯罪活动。

（4）有依法监督、考察的权力。依法监督、考察本社区的被判处管制、剥夺政治权力、缓刑假释、监外执行的罪犯和被监视居住、取保候审的被告人。在行使上述权力时，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或超越法律规定的权限。保卫组织没有逮捕、拘留的权力，也不允许出现随便抓人、关人、打骂、体罚等违法乱纪的行为。还必须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必须持有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书，如传唤通知书、勘察证，或在民警的带领下执行公务。

（5）对正在进行犯罪或犯罪后即被发现的违法犯罪分子，对被通缉、被追捕和越狱逃跑的罪犯，有权立即报告或扭送公安机关，但没有关押、审讯和处理的权力。

（6）对非犯罪分子，有调查了解、监视和向公安机关检举、报告的责任，但没有传讯、搜查的权力。

（7）对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其他刑事案件，有权保护发案现场、维护现场秩序，但不得勘察、变动和处理现场。

（8）对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人，有权劝阻、制止和批评教育，但没有没收财物、罚款等处罚的权利。

（9）行使公安机关依法授予的其他权力。

二、社区治安保卫组织机构和人员的配备

1. 社区治安保卫组织机构设置

现代化社区物业管理中的治安保卫工作，中心任务和最终目的是为社会的居民生活、休息、文娱、商务、教育、医疗、卫生等综合性的实体提供人身、财产等安全保障，因此，对一个社区的保卫工作来讲，首先应当设立专门的治安保卫机构。

根据社区的地理位置和治安保卫工作的具体情况，结合当前社会治安管理的方针、政策和社会治安特点，社区物业管理部门可设立社区治安保卫专门组织，如保安部（处）、保卫科（股）、治安室、治保会，同时补充其他群防组织力量，包括治安联防、治安巡逻等各种治安义务组织。在总体社区治安保卫组织中，也可系统设立具体的治安执勤点、治安报警点、应急呼救部门和护楼守院等专项工作点。

2. 社区保卫人员的配备及要求

2.1 社区保卫人员的选聘

根据社区治安工作性质、任务和要求，配备相应的治安保卫专职负责人和工作人员。治安保卫负责人应当实行竞争选聘，严格考核，择优录用。要求其政治合格、思想过硬，并熟悉和了解国家法律、法规，有强烈的事业心，并具有保卫工作的专业知识和独立的工作能力以及相当的管理水平。通过组织考查，吸收自愿为社区保卫工作服务的治安保卫人员，组建治安保卫队伍。

2.2 社区治安保卫人员的基本素质和要求

（1）要有一定政治觉悟，立场坚定，作风正派，热爱社区保卫工作。

（2）有一定的国家法律法规知识，能自觉遵守法纪，严守组织纪律，保守国家秘密，不因职务之便违法乱纪。

（3）身体健康，能胜任本职工作，年龄在 18～35 岁为宜。

（4）具备一定的文化知识，有较强的分析和理解能力以及宣传和开展工作的能力，能适应环境和治安保卫工作的需要。

3. 社区治安保卫组织建设

社区治安保卫组织管理的好坏，直接影响社区物业管理工作，因此，必须抓好社区治安队伍的建设，要做到科学的管理、合理的安排，并从组织领导、思想意识、业务技能几个方面加强管理。

3.1 加强治安保卫组织的管理

社区治安保卫组织是维护社区稳定的重要保卫力量，根据社区规模、人口，以及各部位重要程度配备足够的治安保卫专职、兼职人员和临时保安人员，使其与所要肩负的任务相适应，以保证维护社区治安秩序。

3.2 加强队伍的思想建设

建立定期的思想政治学习制度，学习时事政治以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邓小平理论，努力提高思想政治觉悟，以适应新形势下社区物业管理行业的需要。

3.3 加强　　业务技能建设

按照治安保卫工作需要，组织治安保卫队伍进行业务技能集中培训和训练，系统地学习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和掌握法律、法规、业务基本理论、专业知识和实际工作方法，并通过实践，不断提高自身的业务素质和全面工作能力，以适应社区治安保卫工作的实际需要。

三、社区治安保卫的主要工作

1. 健全社区治安保卫工作制度

建立、健全社区各项治安保卫规章制度是堵塞漏洞、防止危害的有效措施，是对加强治安保卫人员工作责任心、共同做好治安保卫工作的一种鞭策，有助于社区治安工作与社区物业管理各项工作的同步和协调。为加强社区治安管理，可制定：安全文明小区公约、治安保卫人员工作职责、社区治保工作目标、护楼守院岗位责任制、治安巡逻职责、门岗工作职责及专项工作的户口管理制度、保安装备管理制度、防火和防盗安全制度、治安巡逻制度以及其他各项奖惩制度。并经常检查执行情况，加强督促，防止制度的执行流于形式。根据实施的效果和工作的变化不断进行修订、补充，使之更加完善。

各项制度的制定，必须以符合国家的法律、政策和公安机关及其社区物业管理部门的行政管理规定为前提，既要具有约束力，同时又要有利于社区的发展和群众的生活方便。

2. 社区治安保卫宣传

社区治安保卫工作应当加强安全防范和宣传教育，唤起民众防范意识，提高防范警惕，采取防范手段，落实防范措施。

治安宣传的内容包括禁毒、扫黄、打假、防盗、防洪、防毒、防治安事故发生等。

日常的治安保卫宣传工作采用的宣传方式、途径，包括有线电视、广播、板报、图片、标语、横幅、讲座、印发资料等，使社区内人人知法、懂法、守法，关心社区治安，促进社区治安保卫工作，共同预防各类盗窃案及治安案件的发生，创造社区治安良好环境。

3. 社区治安保卫防范措施

根据社区特点和保卫工作的长期实践经验，可采取以下基本措施：

（1）了解和掌握社区区域分布情况。

（2）了解和掌握管辖区人口居住情况和要害部门以及其他各个行业情况。

（3）制定社区治安保卫工作总体目标。

（4）加强社区安全保卫的宣传教育，提倡遵守法纪，爱护集体、个人财产，勇于同扰乱社区秩序的人和事作斗争。

（5）健全社区公约和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安全保卫工作要做到从总体到局部，从集体到个人，自上而下，层层落实。

（6）完善安全保卫的保安装备和防范设施，以及必备的交通运输和通讯网络，保证充足的人力、物力、财力。

（7）利用科学的管理方法预防各种治安问题，防止工作漏洞，与居民紧密联系，提高治安管理质量。

（8）组织好定点守护、应急扑救和昼夜巡查。控制多发案地段、时间以及重要部位和特殊护卫，并充分发挥社区治安的“群防、群治”的组织作用。

（9）加强治安信息的收集、联络，预防智能化和现代化犯罪。

（10）加强社区治保工作的调查研究。调查是工作基础，预防是前提，防范是根本，法

规制度是保证，而强有力的治安队伍、领导的重视与群众的理解和支持是治保工作的关键。

（11）把握治安问题的核心、主次、缓急，正确处理防范的轻重，加强“四防”和“三管”要害部位的管理。要目标明确，责任清楚，奖惩分明，科学管理。

4. 保卫社区治安重点及要害

社区治安重点及要害的地位、影响，决定了要加强社区的重点部位的保卫工作和要害部位的治安防范工作。划分出社区的重点及要害并加以有效的预防和监控，有利于社区治安保卫工作的顺利开展，避免造成重大损失和危害。治安重点和要害保卫，大致可分为：

4.1 重大庆典活动、法定节假日的安全保卫工作

一方面要保证各项重大活动的顺利开展，安排好活动场所的治安执勤，维护好活动场所的秩序和共同安全。另一方面要加强活动期间整个社区的安全防范，避免社区其他部位保卫工作出现漏洞和因节假日期间疏于防范，而使公、私财物造成重大损失。如：

（1）进行重大庆典活动及法定节假日前的安全检查，消除隐患，必要部位贴上封条。

（2）加强节假日期间的安全防范教育，预防盗窃案和治安事故的发生，提高整体防范意识。

4.2 要害保卫及分类

（1）设备要害 指社区内水源、电源、气源以及动力锅炉和贵重仪器、设备等。

（2）技术要害 即防火、防盗、防交通事故等监控和报警装置，有重大影响的装配、检验装置以及电子计算机控制中心等部位。

（3）物质要害 包括金融部门、珠宝商行和存放易燃、易爆、放射性和剧毒性物品的库房以及保管、陈列贵重文物等部门。

（4）部位要害 包括人口群居集中部位、社区内物资集贸部位等。

5. 社区治安信息和管理图标

5.1 社区治安信息

掌握社区治安信息，能够适时掌握社区动态，及时发现危害治安的因素，以及准确地为侦察破案、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提供线索，最大限度地发挥治安信息的作用。社区治安信息的内容主要包括辖区以内人口情况、犯罪情况、治安情况、社区动态、各阶层情况和各类受控制、监改、帮教对象的情况，以及辖区的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的发展变化等。

（1）了解辖区内的自然环境 既包括辖区内的地形面积、山川河流、名胜古迹等自然风貌，也包括永久性或半永久性的各种公共设施，如道路、里巷、公园、绿地、码头、广场等。

（2）了解辖区内的物业划分 即商业区、文化区、居民区等。

（3）掌握辖区内人口流动情况 包括常住人口、暂住人口情况，尤其掌握重点人口的动向和外来流动人员的来意、居住期限等。

（4）了解违法犯罪动向 包括相邻地区的发案情况，以及本辖区的发案各年对比情况。

（5）掌握治安情况 包括公共秩序、安全、治安灾害事故，以及非正常死亡人员、精神病患者等情况。

（6）了解社区动态 指国内外重大政治事件、自然灾害引起的社会舆论、因触及某些人利益而导致的闹事，如罢工、罢课、示威、游行、请愿等。

5.2 社区治安管理图

绘制和运用社区治安管理图，有较强的直观性和实用性，有利于整个社区治安和局部责任目标的管理，便于社区治安工作层层开展。根据工作的系统性可分为社区总体治安管理图和各部门治安管理图。

社区总体治安管理图标，即在社区总体概貌图上，标出下列内容：

(1) 人口居住及繁华地段；

(2) 要害部门分布情况；

(3) 重要部位的安全保卫；

(4) 特种职业地段的地理位置；

(5) 公共场所的治安管理；

(6) 多发案件地段；

(7) 交通枢纽及通讯设备；

(8) 安全防火中心；

(9) 治安监控中心。

部门治安管理图是指社区各部门的治安管理图。根据本部门地貌，结合内部的具体情况，在其地貌图上，标出下列内容：

(1) 家属楼、集体宿舍的分布情况；

(2) 重要物资、仓库位置；

(3) 安全防火设施位置；

(4) 重点保护对象；

(5) 财金集中点；

(6) 贵重设备部位；

(7) 报警点；

(8) 巡逻执勤点；

(9) 情报收集、联络点；

(10) 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11) 其他临时防范补救注解。

治安管理图把整个社区分布情况与局部的治安工作目标有机结合起来，形成管理“一条龙”，使总体目标明确，责任层层到位。

6. 建立社区治安保卫工作档案

社区治安保卫工作档案是指社区保卫组织在治安工作的各项业务活动中形成的具有参考使用价值，经收集、整理、集中保管起来的文件、资料的统称。它包括报告、计划、总结、电报、图纸、表册、照片、录音带、录像等。保卫工作档案的作用有两个方面，一是凭证作用，它是客观地记录了当时的情况，保留了原始的真凭实据，以备以后考查；二是借鉴作用，借鉴以往的经验教训为现实斗争服务。

6.1 保卫工作档案的分类

社区保卫工作档案可分为：侦察案卷、调查案卷、监督改造案卷、保卫对象案卷、事故案卷、重点人口案卷、耳目案卷、治安处罚案卷、文书案卷、备查案卷等。

6.2 档案管理

保卫工作档案管理包括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鉴定、检查、统计和提供利用。管理

的目的是为利用方便，为现实斗争服务。

(1) 集中统一管理　便于档案完整、安全、保密及查找资料。

(2) 归档及时　　不论文书材料或业务材料，在办结以后，整理、归类，及时存档。

(3) 专人管理　　固定专人保管，可熟悉档案内容，编制检索工具，提高管理质量。

(4) 对档案管好、管活　既要安全保密，又要充分发挥其利用价值。对外提供利用时，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批转手续。

7. 治安工作总结、达标

治安保卫工作，要做好周、月、年度的工作计划，并检查任务的执行情况，对工作成绩和工作问题的处理等总结，并形成制度。

社区治安保卫要加强与当地公安部门的密切联系，接受其工作的指导、安排和统一部署，并接受公安部门的专项治理工作，采取各项措施，积极支持、配合，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在年末进行治安、消防、综合治理等各项工作的评比中，要如实汇报工作，参加年度的公安、消防、社会综合治理等管区内的统一评级和达标。

四、社区治安保卫综合治理

社区治安综合治理，是预防犯罪，减少犯罪，保障社区治安的基本方针，是社会治安工作的基本措施。

1. 社区治安综合治理的主要目标

社区治安综合治理的主要目标是标本兼治，稳定社区，控制恶性案件和多发性案件，使发案率逐步下降，改变治安秩序混乱的地段和部位的面貌，创造良好治安秩序，增强社区居民的安全感。社区治安综合治理作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第一线，应当充分发挥“自己管理自己、自己教育自己，自己调解内部矛盾纠纷”的作用，消除内部治安隐患，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提供有利条件。

2. 社区治安综合治理内容、原则和意义

2.1　社区治安综合治理内容

(1) 教育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教育，提高社区居民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违法犯罪活动作斗争。

(2) 建设　加强治安队伍和群防组织及制度建设，把组织、人员、制度和装备层层落实。

(3) 防范　运用各种行之有效的措施和方法，防止违法犯罪，消除隐患。

(4) 管理　　加强重点人口、流动人口、文化市场、集贸市场及物资仓库等的管理，是堵塞犯罪空隙、减少治安问题、建立良好治安秩序的重要手段。

(5) 打击　对扰乱社区治安秩序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给予严厉打击。

(6) 改造　认真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预防违法犯罪和重新犯罪，让他们悔过自新，实现自身价值。

2.2　社区治安综合治理的原则和意义

社区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是一项综合性的管理工作，在其范围内，人口密集，物质财富集中，要害多，战线长，责任重大。

(1) 要坚持党的领导和建立牢固的群众基础。

(2) 要有严密的组织机构，并得到各职能部门的紧密配合，把安全防范工作渗透到居民生活和娱乐、商务活动以及各个场所中。

(3) 坚持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基本原则。

(4) 明确社区治安保卫工作的指导原则、性质、规律和战略思想，即“预防为主、确保重点、打击敌人、保障安全”的方针。

(5) 在社区治安管理中，坚持依法管理、严密管理、科学管理、民主管理，确立社区治安管理工作的规范，这反映了我国治安管理的本质，是我国治安管理法制性和科学性的集中体现。

社区内部治安综合治理是整个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要基础。搞好社区治安综合治理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是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需要。要以预防为主，加强科学管理，确保局势稳定，维护治安秩序。

五、社区人口管理

1. 户口管理原则

1.1 户口管理的概念、目的

户口管理是对社区公民的身份、居住地和亲属关系依法予以登记、变动，并确认相应权利、义务效力的一种行政组织活动。户口管理性质是由国家政权的性质决定的。我国的户口管理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人民性和先进性，具有明显的行政性和服务性，以及广泛的群众性和基础性。我国的行政户口管理的目的是维护社会秩序，保护公民的权利和利益，服务于社会主义建设。

1.2 户口管理原则

户口管理工作的原则是保护好人，限制坏人，严密管理，方便群众。

(1) 保护好人 就是户口管理工作中，切实保障广大群众正当的居住和合理的迁移，保障人民群众享受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政治权利和经济利益。

(2) 限制坏人 就是依据有关政策，结合规定对违法犯罪分子从严管理和限制，加强调查研究，密切掌握动态，防止进行破坏活动。

(3) 严密管理 健全户口管理制度，做好户口调查和经常性的登记管理工作，及时掌握人口变化情况，严密控制社会动态。

(4) 方便群众 就是进行日常的户口管理工作时，群众申报户口，做到随来随办，手续简便，态度和气；对群众要求解决的问题，按照法律和政策的规定给予及时解决和最大方便。

2. 常住、暂住和重点人口的管理

2.1 常住人口管理

常住人口是指在经常居住的地方由户口登记机关注册登记的、具有中国国籍的公民。一个公民只能在一个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如在同一市镇辖区内有两个以上住所的，应以住宿时间较长的住所进行登记。加强社区常住人口的管理，有利于社区居民的生活稳定，掌握社区人口基本情况，落实相应治安措施，有效地确保广大社区群众的人身、财产的安全；有利

于打击违法犯罪分子；利于案发后工作的开展，及时调查取证，提高破案效率，从而及时挽回各种损失。使国家、集体和个人免受不同程度的损失。

常住人口管理，是由社区的治安保卫部门分派专职人员，根据社区居民的实际情况，划分住家户和集体户。对编有住宅号的住家户，要协助户主到当地派出所上户，办理户口本。其户口本由私人自行保管。对单身职工，统一归为社区集体户类进行专人管理。在其办理身份证、更换或户口迁移时应当给予及时办理。形成常住户口管理的统一性、规范性、明确性和严密性。

2.2 暂住人口管理

暂住、流动人口是指户口不在本市（县、镇）区的临时居住的人口。凡在社区经营、做工、临时雇用的暂住人员以及流动人员，依照暂住人口管理的有关规定，应当对其进行严格管理。做到“人来登记，人走注销”。暂住时间超过三个月的 16 周岁以上的暂住人员，需办理《暂住证》或《寄住证》，并交纳工本费和治安管理费。加强对暂住人口的登记和管理，可以防止：

（1）流串犯案。

（2）窝藏、包庇违法犯罪人员。

（3）外出逃避计划生育。

（4）破坏治安和违法犯罪活动。

（5）扰乱社区经济和治安秩序等。

加强社区的暂住人口、流动人口的管理，按时清除社区盲流工作是社区治安工作的又一项工作环节。

管理暂住人口的方法，是社区的治安保卫部门管理暂住人口的专、兼职工作人员对社区内暂住人口调查，加强宣传、督促暂住人口到管理部门填写暂住人口登记表格，登记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年龄、籍贯、来的时间、暂住时间和来此的事由等，并注明连带人姓名、工作单位等基本情况。然后由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统一到当地派出所办理暂住证，并收取一定的治安管理费和证件工本费。暂住人员离开时，要收缴其暂住证件，并注明离开事由和时间。

2.3 重点人口管理

重点人口是指经过调查核实，确有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嫌疑，尚不够立案侦察的人员；有危害社会治安行为，尚不够逮捕、劳教的年满十四周岁以上的人员。根据公安部《重点人口管理工作规定》的要求，对有下列情况者，均纳入重点人口管理视线。

（1）有反革命活动可疑的。

（2）有其他刑事犯罪活动可疑的。

（3）有危害社会治安可疑的。

（4）因民事纠纷激化，有行凶闹事苗头、可能挺而走险的。

（5）被依法判处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缓刑、假释、监外执行和被监视居住、取保候审的。

（6）刑满释放、解除劳动教养、收容教养不满三年的。

（7）有煽动罢工、罢课或策划、参与动乱活动可疑的。

（8）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有秘密串联、成立非法组织、出版非法刊物活动可疑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的。

（9）有进行反动会道门复辟活动可疑的。

（10）有结伙进行黑社会组织活动可疑的。

（11）有拐卖妇女儿童或胁迫、容留、教唆妇女卖淫可疑的。

（12）有种植毒品原植物、吸食毒品或私设地下烟馆活动可疑的。

（13）有卖淫、嫖娼活动可疑的。

（14）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书刊、画册、照片、音像制品可疑的。

管理重点人口要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不漏管、不失控”，并熟悉其基本情况、体貌特征、嗜好、犯罪性质、作案手段、犯罪原因、现实表现、家庭成员和社会关系等。进行深入调查研究，通过全面的熟悉和了解，进行严密的监视，及时掌握其现实表现，建立档案，定期综合分析、总结。加强部门之间、部门与组织之间、管理组织与公安部门之间的密切联系。

3. 居民身份证件的发放、更换和使用

3.1 居民身份证的发放、更换

居民身份证件是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对我国居民统一颁发，并具有证明公民身份效力的法定证件。居民身份证的发放要求是：

（1）未满 16 周岁的公民不发此证。

（2）服现役的人民解放军军人和人民武装警察不发此证。

（3）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人和被劳动教养的人以及被羁押的人，在服刑、劳动教养和羁押期间，不发此证。

（4）年满 16 周岁的公民出国、出境、失踪、外逃的，未注销户口的缓发此证；已注销户口的不发此证。

（5）年老病残、丧失劳动能力的和精神病人、智残程度严重的人，缓发此证。

办理社区内居民身份证，一般由所在地派出所通知社区治安保卫部门（及户口管理部门），再由社区治安保卫部门通知本社区符合办理身份证条件的居民，收交一寸免冠大头像照片两张，按时间缓急分别收取一定金额的手续工本费，以及户口关系等相关物资，由专（兼）管人员统一到派出所办理居民身份证件。其证件办理完毕再由专（兼）管户口的人员统一领回、签字发放。

根据人的不同时期体貌特征和变化，按其年龄阶段颁发不同期限的身份证。即 16～25 周岁阶段颁发 10 年期身份证；26～45 周岁阶段颁发 20 年使用期身份证；45 周岁以上颁发长期使用的身份证。

更换不同使用期限的居民身份证时，由社区户口专（兼）管人员通知需换证的居民，交一寸免冠大头像两张、工本费以及退回旧身份证件，统一到当地派出所办理更换新证。如是其证件遗失需补办，本人应当到本地上报登载遗失启示，然后将遗失启示剪下，与办理身份证所需的手续一起带到其派出所补办。

3.2 居民身份证的使用及意义

居民身份证的使用范围较大。一般在选民登记、户口登记、兵役登记、婚姻登记、入学就业、办理公证事务、前往边境管理区、申办出境手续、参与诉讼活动，办理机动车、船驾驶证和行驶证，非机动车执照、个体营业执照、个人信贷事务、参加社会保险、领取社会救

济、汇款、邮件、寄卖物品以及投宿登记等手续都需要使用身份证件。

实行居民身份证制度，能有效地证明公民身份，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加强对流动人口和暂住人口的管理；有利于堵塞户口管理的漏洞，进一步完善户口管理制度；有利于对旅馆等行业和公共秩序的管理；有利于公安机关和治安管理的现代化。

六、社区治安保卫器材、设施的配备和使用

1. 常用保安器材、服装的配备和使用

1.1 保安器材、服装的配备

根据治安保卫工作的特殊性，为了预防和制止突发事件和便于处理各类案件的需要，经公安机关批准可配制必要的保安器材。常用的保安装备，大体可分为服装类和警械类两种。

(1) 服装　根据工作性质可配备治安服、保安服、经警服，并配备相应的帽徽、领章，可供不同工作的治安保卫和联防人员及经警使用。

(2) 警械　经公安机关批准，可配备常用的枪支、弹药、手铐、警棍、警笛、狼牙棒、匕首和催泪弹等器械。

1.2 保安装备的使用和保管

根据工作需要，在执行特殊任务或射击训练时经公安部门允许，办理携带许可证件后，可以带枪支、弹药执行公务或定点训练，同时要严格遵守枪支的使用规定。在日常值勤或维持秩序时，可使用警棍、警笛或狼牙棒等，用于工作时的自我保护和处理突发事件。

保安装备的使用和保管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1) 严格遵守枪支、弹药的管理规定，严禁警械的非法使用和擅自保管。

(2) 不能利用职务和工作之便转借他人。

(3) 不得在休息及外出旅游时配带警械和着装。

(4) 离退工作岗位时，必须上交一切着装装备。

(5) 严格按照着装规定着装和佩带相应的徽章。

(6) 发现枪支、弹药丢失应及时向上级领导和公安机关报告，避免造成各种危害和损失。

2. 社区治安保卫防范设施

治安保卫防范设施主要是指在安全保卫防范中的一切能够预防危害、有利安全的装备和设备。社区的治安保卫工作需要一定的基础防范设施和技术防范设施与之犯罪分子及其他治安灾害作斗争。基础防范设施指道路出入口的合理规划，门窗的防盗网（栏）、围墙的砌筑、重要部位的加固等。技术防范设施有报警装置、监控装置、加固保险装置、防火、防爆炸技术装置，以及防洪、防治安灾害技术装置等。

3. 治安保卫的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在社区治安保卫工作中，还需要配备一定的交通工具和通讯设备，便于工作的顺利开展和保证任务的执行。常见的交通工具如摩托车、微型车辆以及具备公安保卫工作性能的专用车辆等，可用于追捕违法犯罪嫌疑人员以及追踪赃物，调查了解案情，加强工作业务往来和扭送违法犯罪人员等需要。同时还应配备必要的通讯设备，如电话、移动电话、寻呼机、对讲机等。

七、治安、刑事案件及其预防

1. 治安案件的确立及立案标准

1.1 治安案件的确立

治安案件即治安行政案件，是指由公安机关和由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裁决处罚的案件。所有经过讯问查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裁决生效，受警告、罚款和拘留处罚的案件都是治安案件。构成治安案件必须同时具备四个方面的条件。

(1) 在法规上，治安案件当事人的行为，必须是违反了治安管理法规的行为。

(2) 在客观上，治安案件当事人的行为必须是已经给社会和人民造成了一定的危害或可能造成严重危害，按规定应予以处罚的行为。

(3) 在主观上，违反治安管理法规的当事人，其行为必须是故意或有过失的。

(4) 在年龄上，违反治安管理法规的当事人，必须是已经达到责任年龄和具有责任能力的，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才应立为治安案件，并受到治安处罚。

对违法犯罪行为情节较轻，不够立为刑事案件，应立为治安案件，包括：

(1) 扰乱公共秩序。

(2) 流氓滋扰。

(3) 殴打伤害他人。

(4) 偷盗财物。

(5) 诈骗财物。

(6) 抢夺财物。

(7) 哄抢财物。

(8) 毁坏公私财物。

(9) 赌博。

(10) 利用迷信骗取财物。

(11) 卖淫奸宿。

(12)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13) 伪造证件、票券。

(14) 违反枪支、刀具管理。

(15) 私种罂粟，吸食毒品。

(16) 妨害公共安全。

(17) 妨碍公务。

(18) 违反危险物品管理。

(19) 违反户口管理。

(20) 其他违反治安管理需要依法给予治安处罚的行为。

1.2 治安案件的立案标准

(1) 扰乱公共秩序案

1) 扰乱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秩序，影响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

学、科研正常进行，不听劝阻，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2）扰乱车站、码头、飞机场、公园、影剧院、运动场、展览馆、饭店、酒馆、旅馆、商场、集贸市场等公共场所秩序，不听劝阻，情节尚不严重的。

3）造谣惑众，煽动闹事，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4）谎报险情，制造混乱，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5）偷开他人机动车辆，尚未造成后果的。

6）冒充国家工作人员、人民解放军、人民警察，招摇撞骗，情节轻微的。

7）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流氓滋扰案

1）聚众斗殴，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寻衅滋事，尚未引起公愤或社会影响的。

3）偶尔追逐、拦截妇女或用猥亵的语言举动调戏、侮辱妇女的。

4）偶尔割剪妇女发辫、衣服，或向妇女身上泼撒腐蚀物、涂抹污物，情节较轻微的。

5）流氓奸宿以及有其他流氓行为，情节轻微的。

（3）殴打伤害他人案

1）故意殴打他人，尚未造成伤害后果的。

2）过失伤害他人，尚未致人重伤的。

3）打架斗殴，致人轻微伤害的。

（4）偷窃财物案

1）在城市偷窃财物折款 10 元以上不足 40 元的。

2）偷窃粮食 25 kg（50 斤）以上不足 100 kg（200 斤）。

3）挖坟盗墓窃取少量财物的。

（5）诈骗财物案　使用各种欺骗方法，在城市骗取公私财物折款 15 元以上不足 80 元，在农村骗取公私财物折款 10 元以上不足 40 元的。

（6）抢夺财物案　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小的。

（7）哄抢财物案

1）哄抢国家、集体、个人少量财物的。

2）哄抢、哄砍少量林木的。

（8）毁坏公私财物案

1）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情节轻微的。

2）故意毁坏他人农作物、苗圃、林木、鱼塘、牧场或者毒害他人牲畜家禽，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9）赌博案

1）赌博少量财物的。

2）为赌博活动提供条件的。

3）非法制造、出售花牌（纸牌）、麻将、牌九、骰子的。

（10）利用迷信骗取财物案　利用封建迷信手段，骗取少量财物的。

（11）卖淫奸宿案　偶尔卖淫或奸宿暗娼的，以及为卖淫、奸宿提供条件，情节轻微的。

（12）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案

1） 非以赢利为目的，偶尔制作、复制、传播淫秽书画、录像、录音制品的。

2） 贩卖、出售少量淫秽书画、录像、录音制品，情节轻微的。

（13）伪造证件、票券案

1） 伪造印章，伪造、涂改证件，情节轻微的。

2）伪造、倒卖车票、船票或文艺演出、体育比赛入场票券及其他票券，情节轻微的。

（14）违反枪支、刀具管理案

1）非法制造、买卖猎枪、火药枪或者气枪的。

2） 非法制造、贩卖、携带匕首、三棱刀等管制刀具的。

（15）私种罂粟、吸食毒品案

1）私种少量罂粟的。

2）吸、注（射）鸦片等毒品的。

（16） 妨害公共安全案

1）公共娱乐场、体育场以及组织群众集会，违反治安管理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

2）在铁路、公路、航道、机场跑道和堤坝上设置障碍物，或其他危及火车、汽车、船舶、飞机运行安全，尚未造成后果的。

3）损毁、移动铁路、交通、航空、测量标志或其他公共设施，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4）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坑穴不设覆盖物或标志、防围的。

（17）妨碍公务案　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情节轻微的。

（18）违反危险物品管理案　　违反爆炸、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管理规定，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19）违反户口管理案

1） 假报户口或伪造、涂改、转让、出售、出卖户口证件（含居民身份证）的。

2） 冒名顶替他人户口的。

3） 不按规定申报户口，经指出拒不改正的。

（20）其他违反治安管理的案件，指其他违反治安管理，需要立案调查，并按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规处理的案件。

2. 治安案件与刑事案件的区别

治安案件与刑事案件的区别主要是根据违法行为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大小、情节轻重和行为人的目的来确定。首先两者情节不同，手段和后果不同。其次，治安案件由公安机关的治安部门管辖的，刑事案件是根据《刑法》和公安部《关于刑事侦察部门分管的刑事案件及立案标准和管理制度的规定》，由刑事侦察部门管辖的。第三，治安案件的处罚对象包括违反治安管理法规、应当予以处罚的人，而刑事案件一般不能将法人作为惩办对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与犯罪行为，对社会均具有危害性，都是被我国法律所禁止的违法行为。但是犯罪行为是指对社会的危害较大，已经触犯了刑律的行为，属于严重违法行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是指对社会的危害较小或轻微，尚未触犯刑律，而触犯了《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因此，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大小，是区分这两种行为的关键性因素。

3. 治安处罚的种类

治安案件由治安部门主管，组织和指导基层公安机关和保卫组织查破处理，治安案件的

立案由派出所所长批准，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治安案件的立案由本单位保卫处（科）长批准，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告。

治安处罚是指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根据《条例》第 6 条规定，治安处罚分为警告、罚款和拘留三种。

3.1 警告

警告是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人提出的一种告诫，指出危害，使行为人认识错误，不致再犯。因而是三种处罚中最轻的一种，由派出所裁决。警告一般适用于初犯、偶犯和情节轻微的人。警告与批评教育不同，它带有一定的强制性，并用裁决书的形式固定下来。

3.2 罚款

罚款是公安机关依据《条例》的规定，对一般违反治安管理者采取的一种强制的经济制裁，是当前公安机关采取的最普通的治安处罚形式。罚款由公安机关裁决，罚款金额为 1 元以上 200 元以下，在一定的期限内缴纳。对卖淫、嫖宿暗娼以及介绍或者容留卖淫、嫖宿暗娼的，罚款最高金额可达 5 000 元；对私自种植罂粟等毒品原植物，非法运输、买卖、存放、使用罂粟壳的；赌博或为其提供条件的；制作、出售、传播淫秽书刊、音像制品的，罚款最高金额可达 3 000 元。

3.3 拘留

拘留即治安拘留，是公安机关对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人，依法在一定时间内限制其人身自由的一种处罚，是治安处罚中最重的一种处罚。其拘留期限为 1 日以上， 15 日以下。若一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按分别裁决、合并执行的可以超过 15 日。治安处罚同时还有五种辅助措施，即：训诫、具结悔过、没收、损害赔偿、强行处罚，也是属于治安处罚。它既可以单独运用，也可以作为警告、罚款和拘留等处罚的辅助措施来运用。

4. 治安事故的预测和隐患消除

有效控制社区治安案件和各类事故的发生，及时消除不安全隐患，提高社区治安工作效率，减少和避免各类案件、事故的相对继续和发展，应当进行事故的预测和预防。规化设计不合理及劳动组织纪律、制度和安全措施、安全教育不到位，引起安全管理上出现缺陷，均会导致事故隐患转化为事故。管理缺陷存在的时间越长，无整改措施的补救，形成的事故隐患将会越大。

安全事故预防是一项综合性工作，如何消除隐患，最低限度的减少事故发生，主要应当围绕对人的预防和对物的预防来进行。

（1）人为因素的预防，按照有关规章制度调节和规范人们的行为，增强安全保卫意识，使之加强管理。

（2）防患未然，把防止损失及重大的灾害事故从预防小事故抓起，消除麻痹大意的思想。

（3）了解继发原因，采取相应措施，根除原因基础。消除间接原因，制止直接原因。

（4）全面治理，选择技术对策、教育、管理对策的综合应用，以期达到全面预防事故效果。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